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招生、广告宣传、水电费等日常教学经费开支，业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信用证，该笔综合授信拟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

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 (二)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 (三)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沣河校区
- (四)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 (五)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 (六)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 (七) 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 (八)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61,161.02万元，负债总额30,419.62万元，净资产30,741.40万元，营业收入16,144.35万元，净利润1,548.6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82,255.60万元，负债总额49,590.75万元，净资产32,664.86万元，营业收入13,045.29万元，净利润1,923.4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昆明瑞丰及被担保人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及昆明瑞丰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由于明德学院

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少数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鉴于明德学院良好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和昆明瑞丰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84,192.10 万元（含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向集团担保 29,984.8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8 年净资产的 61.88%；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 41,036.3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8 年净资产的 30.16%；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20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